

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速由负转正——

工业生产回暖 经济运行趋稳

本报记者

林火灿

长10.0%，增速比全部规模以上工业高7.4个百分点，比6月份加快6.1个百分点。其中，食品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21.5%，6月份为下降4.9%；农副食品加工业利润增长25.4%，增速比6月份加快18.6个百分点。

此外，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7月份，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4.8%，增速比全部规模以上工业高2.2个百分点，6月份为下降1.1%。其中，除电气机械和汽车行业利润增速回升或降幅收窄外，金属制品业利润同比增长21.8%，6月份为下降0.7%。

总的来看，7月份利润同比增速回升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终端消费需求和中游生产制造领域。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工业经济结构优化的趋势。”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说。

刘学智认为，二季度以来，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上半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17万亿元，对缓解企业成本压力起到积极作用。针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定向支持政策显效，7月份私营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1.4%，增速比6月份加快9.7个百分点。此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缓解企业融资成本，工业企业财务费用

和利息费用支出减少，其中前7个月财务费用增速同比为-1%。营业收入增速和营业收入利润率双双回升，结合8月以来高频数据显示工业生产有所回暖，表明短期经济缓中趋稳，经济放缓压力得到一定缓解。

数据还显示，7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存货周转天数为17.2天，同比减少0.2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8%，同比降低0.5个百分点，表明杠杆率继续降低，其中，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8.3%，同比降低1.1个百分点。

朱虹表示，尽管7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但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需求趋缓，工业品价格下降，工业企业利润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促进企业利润稳定增长仍需努力。

刘学智指出，当前内外需求走弱压力较大，工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PPI跌至负增长，未来工业企业利润仍然存在波动性。宏观政策仍需要加大逆周期调节，重点在于扩大有效内需。做好改革完善LPR形成机制各项工作，切实降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融资成本。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工作，加大定向支持力度，促进企业生产和需求改善。

前7个月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累计利润同比下降 1.7%
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0.7个百分点

7月份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6%
装备制造业 4.8%
消费品制造业 10%

7月末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8%
同比降低 0.5个百分点
表明杠杆率继续降低

工业生产回暖 经济运行趋稳

水旱灾害防御阶段性成果发布

后汛期仍不能掉以轻心

本报记者 吉蕾蕾

“截至目前，全国大中型水库无一垮坝，主要江河堤防无一决口，最大程度减轻了洪涝干旱灾害损失。”在8月27日水利部举办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阶段成果新闻发布会上，国家防总秘书长、水利部副部长兼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叶建春表示。

据介绍，今年入汛以来，强降雨过程多，超警河流多，水旱灾害防御任务十分艰巨。一方面，入汛以来，全国共出现32次强降雨过程，平均降水量449毫米，较常年同期(446毫米)略偏多，呈“南北多、中间少”分布。另一方面，大江大河洪水南北并发，五大流域共发生11次编号洪水，有25个省(区、市)585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超警河流条数与同等测报条件下的2017年、2018年相比分别偏多31%、52%。

从旱情来看，今年全国旱情总体偏轻。据统计，高峰期(7月初)作物受旱面积5503万亩(常年同期7947万亩)，116万人因旱发生临时饮水困难(常年同期428万人)，较常年同期偏轻。

叶建春介绍，今年以来多次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先后派出了82个工作组，财政部下达水利救灾资金16.73亿元，指导支持地方做好洪水防范和抗旱保供水工作。叶建春认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与部门协同合作密不可分。水利部今年加强了与中国气象局等部门联合会商，与应急管理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向应急管理部发送汛情通报24期，提请预置抢险队伍和物资。

当前，全国虽已进入后汛期，但台风生成和发展仍十分活跃。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中心副主任刘志雨介绍，预计秋季全国降水总体较常年略偏多，华西地区可能发生秋汛，部分河流可能发生较大洪水。结合历史统计规律，预计黄河中游渭河、长江上游嘉陵江、中游汉江等流域降雨量较常年将偏多，可能发生秋汛，部分支流可能发生较大洪水。

对此，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司长田以堂表示，一方面，水利部门要早做预报，做好防御工作；另一方面，要做好华西地区山洪灾害的防御工作。此外，要做好水库的安全运用，发生秋汛以后，如果水库运用不好，不能够事先预泄拦洪，就有可能导致下游发生洪涝灾害。小型水库要按照水利部提出的“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做好防御工作，大中型水库要做好防洪调度，充分发挥水库的功能。



近日，工作人员在福建漳州九龙江古雷码头进行防汛安全巡查。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摄

聚焦

安全生产责任险强制性标准出台

保险机构须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本报记者 常理

8月27日，应急管理部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据悉，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正式发布。此后，国家三部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原保监会、财政部)2017年联合印发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应急管理部此次发布《规范》是为了确保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及时落地见效，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功能的需要，提高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能力水平。

当前，保险机构在事故预防服务当中存在不作为、不规范、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对此，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邬燕云表示，《规范》是安全生产行业强制性标准，目的是指导保险机构如何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并进行制度和程序上的规范，最终目的是解决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的问题。同时，也是保证投保单位交了钱，就能得到合理合规的服务，达到预防事故的目的。

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一级巡视员王士杰表示，安责险的首要功能是事故预防，要实现安保互动，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对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提出强制性规范要求，使之与强制企业投保相对应。

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责任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王建军表示，安责险是一种带有公益性质的强制性商业保险，其保障范围不仅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还包括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救援救护、事故鉴定和法律诉讼等费用。

王建军进一步指出，安责险具有事故预防功能，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能力，从而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安责险与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相比，覆盖群体范围更广、保障更加充分、赔偿更加及时、预防服务更加到位。

那么，企业一旦出现安全事故，责任该如何划分？

对此，王建军表示，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过程中，保险公司和投保单位之间是委托关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因此，生产经营单位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主体责任，保险机构则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质量负责。如果投保单位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责任仍然由投保单位承担。

土地管理法修正案看点多多——

“三块地”改革保障农民利益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张雪

“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农村土地制度是国家基础性制度，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此次土地管理法修改，对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农村“三块地”作出了最新规定，在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同时，实现了农村土地管理的重大制度创新——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社会保障费，这样就从法律上为被征地农民构建了一个更加完善的保障体系。”魏莉华表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指出，此次的修改还完善了土地征收程序，要求政府在征地之前开展土地状况调查、信息公示，还要与被征地农民协商，必要时组织召开听证会，跟农民签订协议后才能提出办理征地申请，办理征地的审批手续，极大地保护了农民利益。

在总结试点经验、吸收改革成果基础上，刚刚通过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坚持土地公有制不动摇，坚持农民利益不受损，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把党中央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和试点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在农村“三块地”改革方面作出了多项创新性的规定。

农村土地征收：

给被征地农民更多保障

在农村“三块地”改革中，征地制度改革被称为最难啃的骨头。我国现行征地制度存在征地权行使范围过宽、补偿标准低、安置途径单一等缺陷。针对这些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的保障机制。在试点过程中，各地征地制度改革着力在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上取得突破，在规范土地征收程序等方面积极实践。

“修正案首次对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

明确界定。原来宪法和土地管理法都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地，但对什么是公共利益却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同时，土地管理法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土地必须使用国有土地，这导致了征收成为获得土地的唯一途径。”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介绍，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此次修改采用列举方式，对于哪些是公共利益，哪些可以动用国家征收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

此外，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还首次明

确了土地征收补偿的基本原则是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规定改变了过去以土地征收的原用途来确定土地补偿，以年产值倍数法来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区片综合地价取代原来的土地年产值倍数法。在原来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三项基础上又增加了

专家表示，赋予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同等权能，将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市场公开交易，充分发挥了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了城乡土地平等入市、公平竞争。

此外，业内认为，此举利好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提高用地保障。

试点过程中，浙江德清、河南长垣、山西泽州、辽宁海城等地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调整入市建设乡(镇)工业园区，为促进乡村产业集聚、转型发展提供了有效平台。截至去年底，试点地区共获得入市收益178.1亿元。其中，浙江德清已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183宗、1347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获得净收益2.7亿元，惠及农民18万余人，覆盖率达65%。

宅基地制度改革：

允许村民自愿有偿退出

“老旧房屋拆不掉，新增人口无地批”。在改革试点以前，农村宅基地制度的基本特征是无偿取得、一户一宅、面积法定、限制转让。但随着青壮年进城，不少农村宅基地大量闲置，存在“一户多宅”等问题。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农村居民点用地2.85亿亩。其中2006年至2014年，农村常住人口减少了1.6亿人，农村居民点用地却增加了3045万亩。

在宅基地制度改革以及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推动下，从确权登记颁证到村民自治管理再到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路径，宅基地制度各项改革均取得积极进展。截至去年底，试点地区共腾退出零星、闲置的宅基地约14万户、8.4万亩，办理农房抵押贷款5.8万宗，涉及金额111亿元。

专家表示，宅基地制度改革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了农民

土地权益，有效满足了农民的多元化居住需求。农房抵押、有偿退出、流转等制度设计，增加了农民的财产性收入。

魏莉华表示，当前，一部分农村村民已进城落户，对原来在农村的宅基地是否允许退出的问题，这次修法提出允许已经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如果农民不愿意退出宅基地，地方政府不能强迫其退出宅基地，必须是在自愿有偿的基础上。”

杨合庆介绍，我国对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的基本管理制度，在一些人多地少的地方会造成宅基地用地紧张。对此，此次法律修改要求地方政府要想办法采取别的方式保障实现农村居民的居住权。此外，还下放了宅基地审批权，明确要求通过规划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为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提供便利。